

外国人实习生的权利笔记

此「权利笔记」阐明了在日本工作的技能实习生之权利。是为支援实习生的人们而做，但也可因此让实习生们知道自己的权利而防止违规行为的产生，从而期待实习生和日本人的友好关系不断加深。本文末尾写明了咨询处，如有问题发生，欢迎前来咨询。

另外，此笔记中将日本的接收团体称作「组合」=kumiai，将实习企业称作「会社」=kaisya。

(1) 讲习

①□ 讲习期间和讲习时间

讲习期间被定为第1年全部活动时间的「6分之1以上」。如果是计划住满1年以上的话，讲习时间为2个月以上，不过，如果来日本前在本国进行过事前讲习的话，讲习可以缩短到1个月。关于假日和讲习时间要事前明确告知。因为是「6分之1以上」，所以一周超过40小时的讲习也不违法，但费用会相应增多，所以讲习时间不会太长。

②□ 讲习内容

讲习内容为①为学习技能所必需的知识，②日语，③生活常识以及④学习实习生的法律上自我保护所必要的信息。什么时候和谁联系能得到咨询，请确认联络方法。特别是④「法律上的保护」应该由「有专业知识的外部人员」来讲授关于入境管理法和劳动关系法令，遇到违规行为时的对应方法。跟「组合」及「组合」以外入管局(入国管理局=nyukan)的联络方法也要先问清楚。

③□ 讲习期间的津贴

实习生利用「组合」或「会社」准备的住宿设施。讲习期间是免费的。关于伙食费及生活必需品，在入境前就知晓从「组合」能拿到「讲习津贴」。禁止根据听讲时间数和理解程度增减讲习津贴。

④□ 禁止实习

讲习期间不能拿工资工作。禁止夜间和假日的实习，约定先进行实习以后给工资也属违规行为。讲习期间「会社」对实习生进行指挥命令是不允许的。

讲习基本上是坐在椅子上进行的授课和参观。只能参观「会社」的生产线。关于机器操作的讲习要在实际的生产线以外的地方进行。关乎实际生产的机器操作和安全教育等要到实习期才能进行

(2) 劳动合同

①雇佣合同书

雇佣合同按照日本的法律制作，在其祖国进行事前讲习。会社对实习生有明示劳动条件的义务，特别是工资、劳动时间等的重要的项目*必须要书面交付。雇佣合同书等必须要日语之外再加上母语做成，必须是实习生能充分理解的合同。

入境后的讲习结束第1年的实习开始时雇佣合同生效。在「会社」开始工作之前，要确认和在祖国的合同有无变更，有无新的内容被追加，和讲习听到的有无差异。工资和劳动时间，假日等重要的劳动条件有大的变更的话，就变成「双重合同」，是违规行为。监督管理费和有不明金额被克扣的时候，不要马上签字，一定要问清楚。

②记录实习计划

要在「组合」制作的实习计划中记录劳动条件和实习时间等，送交到入国管理局。有不少情况是星期六上班而将休息调到节日和年末年初，平均一周40小时。这时要向劳动基准监督署(劳基署=rokisyo)送交「弹性劳动时间制」。同时，在向入国管理局提交的实习计划中也要记

载清楚。

必须在交付的*书面(劳动条件通知书等)中写明的事项

- a. 劳动合同的期间
- b. 工作的地方、从事的业务内容
- c. 上班·下班时刻、有无规定时间以外的劳动、休息时间、假日、休假、如有倒班要有关于换班的事项
- d. 工资的决定·计算·支付的方法、有关工资截止日·支付的时期、提薪的事项
- e. 有关辞职的事项

(3) 工资·加班费

①工资

计时工资时,必须是各县规定地方最低工资(每年10月修订)以上。到2010年7月1日,爱知县为732日元/小时。

每月一定的金额(月薪)时,需要最低工资×年间劳动时间/12月以上。以爱知为例)732日元×2080小时/12=126,880日元/月以上。(周40H,5天×52周×40H=2080H)

这是扣除税金之前总额。因为有些在来日本之前的说明时,有的只说实际到手的金额,差额为扣除的房租等,这就有些不正当的克扣,需要再次确认合同。

②加班劳动

超过1天8小时,一周40小时工作时,超过部分按增加25%以上计算。(※)

1周全部(7天)工作的话,有一天是按增加35%以上计算。

深夜劳动(下午10点~上午5点)是按增加25%以上。

如果上班时间以外劳动波及了到深夜是按增加50%以上。

假日和深夜重叠时按增加60%以上。

※从2010年4月1日开始超越一个月60小时的话增加50%的补贴,不过,中小企业目前暂缓执行。

③副业

在宿舍等进行另外的工作的「副业」因为与技能实习不相符所以是不允许的。通常的时间以外从事有关的工作虽然是可行的,但是这是作为上班时间以外·休息日的劳动,公司方需要支付加班工资。

④追加讲习

实习期间如让实习生参加中间讲习、修了讲习等时,算作劳动时间,如和工作时间加在一起超过8小时需要按加班工资支付。

⑤扣除(税·社会保险·雇佣保险以外的)

向实习生征收宿舍费·共益费·电·煤气、自来水费、伙食费以外的日用品费和亲睦会、旅行公积金等,不可超过实际费用。「会社」如从工资中扣除这些费用的话,需要劳资协定的登记。从工资扣除的款项只限于「事由明确的部分」,不明白的款项一定要寻求说明。向实习生征收来自送出机关的管理费和本人祖国的税金是不正当的。

※另外「组合」或「会社」如果提供的住址环境恶劣,明显地侵害人权也属于违规行为。

⑥工资明细

根据会社的不同,有的不写工资的详细只写合计金额的。开具工资明细不是劳基法规定的义务,但这时需要会社拿出社会保险费和雇佣保险等所有的计算文件。另外根据所得税法规

定，会社有在「工资支付明细书」中记明源泉征收税额的义务。结果是统一写明工资明细的话反而省事。

向不开具工资明细的会社要求拿出所有的这些计算书，不提供的话可向税务局署告发。

（4）劳动时间、休息日

①劳动时间

雇佣合同书里需要记载上班、下班时间、休息时间。1日的劳动时间比8小时短时，可把1周的短缺的时间归结到星期六工作数小时。因为一周不到40小时不算加班，请预先确认合同。

记录劳动时间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即使没有记时卡也要以某种形式做一个，并好好保管。

为了确认加班费是否得到全额支付，自己最好也在日历和笔记本里做下记录。

*农业劳动时间不在此规定适用范围之内，但根据农林水产省的指导，实习生劳动时间被限定在「周40小时以内」。

②休息日

经常会接到「星期六上班了，却没被支付工资和加班费」的咨询。法律给予一周1天以上的假日，不过，星期六·节日(日历的红日子)与并没有规定一定为休息日。也有会社把休息日调到盂兰盆节和年末年初以及5月的连休等来平均的。如果一年平均下来一周40小时以内的话，预先需要进行弹性劳动时间制的登记，公司方也需要向实习生预先说明。请先确认会社的工作安排日程。

③带薪休假

讲习结束，实习开始日开始6个月后将给予10天的带薪休假。1年后11天，再1年后到回国时是12天。

带薪休假必须自己提出。如果事前提出，不需要理由。没使用的天数只能转入下1年一次。在会社不方便的情况下，能改变时日，那时可以指定另外的日子。

例子)2010年8月1日入境讲习2个月时
期间和带薪休假天数
2010/8/1~2011/3/31, 0日
2011/4/1~2012/3/31, 10日
2012/4/1~2013/3/31, 11日
2013/4/1~回国, 12日

④病假

实习生即使勉强工作，也不能充分地掌握技术。所以如果发烧等健康状态不好时，早点告诉指导员休息为好。女性月经来时，能取得生理休假。虽然会社没有发工资的义务，但还是不要勉强，请假休息吧。如果事前申请也能使用带薪休假。

⑤因工受伤的休假

如果因工受伤，要去医院时，这是劳灾保险的休息，不算缺勤和带薪休假。如果实习生发生事故，「组合」或「会社」有正确对应的责任。

如果正在工作时突然腰和手臂痛了，请告诉指导员。如果突然来了剧痛被认定为公伤较容易，但如果一直忍耐，腰痛继续反过来变成自己的责任。

（5）劳动保险、社会保险

①劳灾保险

劳灾保险是因工受伤和生病、或落下残疾时的保险。近几年由于工作过多而劳累死亡等的重大事故也在增加。「会社」有让员工健康安全工作的义务(安全卫生法)。即使只雇一个员工,也有加入劳灾保险的义务,费用也全部由「会社」承担。在农林水产业,即使员工不超过5人,对实习生也必须加入类似的保险。

②健康保险

这是对工作和上下班通勤以外时生病或受伤的补偿。请领取健康保险证(或卡)。本人负担医院的治疗费和药费的30%,70%从保险支付。保险费根据地区不同多少有些不同。如果按包含加班费的工资总额12万日元的情况算,大概要5400日元左右。员工不超过5人时,变成另外的保险(国民健康保险)。这时的保险费稍微有变。

③养老金

养老金以为晚年的保障为目的,不过,如果残疾或死亡了也能得到。实习生回国后,在实习期间支付了的养老金保险费一部分会被返还。返还的金额根据工资和加入期间长短而不同,大概是本人支付了的保险费的60~100%。

工资12万日元的情况下,保险费是约8200日元左右。与健康保险一样,小「会社」的话,变成另外的养老金(国民养老金)。保险费也会变。

如果由于工作留下重大残疾的话,劳灾保险和养老金的两方面都支付保险,回国后也能拿到养老金。

④雇佣保险

实习期间达半年以上,如「会社」的破产和不正当处分等暂时不能工作了时根据雇佣保险能领取失业保险。保险费的本人负担额为基本工资 $\times 0.006$ (工资12万日元720日元)。领取金额根据基本工资而不同,大概为日工资的60%左右,领取限度是150天。

如果实习不能继续了,「组合」有寻找新的实习处的责任。失业保险的手续也应由「组合」的负责。

5. 税金(所得税和居民税)

所得税(国税)以1月1日~12月31日为止的工资来计算。从每月的工资概算扣除所得税,用12月的工资来调整。第1年的实习月数很少,一年收入103万日元以下时,所得税变成为零。居民税(县·市·町·村民税)按前一年的工资计算,第二年的6月开始征收。

所得税5%,居民税是10%,不过,实际工资的一定部分作为经费被扣除(扣减)计算。如果汇生活费等到祖国的配偶和扶养家属时,事前进行申报的话,更能享受扣除。请对「组合」说明,并从本人祖国取得必要的文件。

（6）人权保护及劳动者的权利

①人权保护

此次法律的修改加入了很多有关对实习生人权保护的规定。特别是以下的1~4条是明显的人权侵害,如有发生,对接收机关出处以停止5年接收的处分。

- 1.暴力·威胁·监禁
- 2.收存护照·外国人登记证、存折
- 3.不付工资·加班费
- 4.其他明显侵害人权的行為

②遵守劳动法令

实习生与日本人一样作为劳动者权利受到保障。可以加入工会、参加劳资谈判·罢工。实习期间有一年一次以上的健康检查，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法，完善能安全健康的工作的劳动环境，加入劳灾保险、雇佣保险等。还有如受到性骚扰和以权欺下的侵害、由于精神上的过重压力产生抑郁症等也与日本人一样成为个别劳资纠纷的对象。

此次法务部法律的修改中，违反劳动法令成为「外国人的技能实习的违规行为」，制定了3年的停止接收的惩罚条例。如果有违反劳基法，在向劳基署申报的同时，作为违规行为，也能向入国管理局告发。

③禁止保证金等以及其他的不正当、不合适的事例

其他的具体的不正当和不合适的事例在「指针」中都有列举。

○有关保证金的征收等

技能实习被收取保证金或把财产做为抵押是违规行为。不只是对实习生，送出机关·「组合」·「会社」之间，规定实习生失踪时的违约金也是不正当的。

○罚款

禁止向入国管理局、劳基署等告发「违规行为」，禁止休息日不经批准外出，禁止工作时间内上厕所离开岗位等，规定这些的违约金·高额罚款等的合同也是不正当的。

○禁止不合适的管理方法

把防止失踪做借口禁止从宿舍外出，禁止配手机和同客人会面，使其跟亲属和朋友等联络困难，这些不合适的管理方式是禁止的。

○保存护照和外国人登记证明书、存折。

即使有委托收存护照和存折签字，也不应该保管。实习生入境不到半年不能在银行开户。为了保管现金和护照，可以要求资方配能上锁的衣柜。

关于*会社内部规则·宿舍规则

会社内部规则和宿舍的规则需要遵守。特别是在会社内的宿舍有的限制外部人员的进入。也有的限制异性入室。但关于惩罚条例，需要事先先定好，与日本人必须是同样规则。关于宿舍，劳基法有规定，需要向劳基署登记。

*扒窃·逃票(不正当乘车)等

日本或许扒窃和逃票比较容易。还有来卖盗窃物品的。请务必了解这些行为属违法，与日本人一样会被处罚。

④强制回国属犯罪，首先和入国管理局联系

有的组合担心不法行为的败露，监禁·胁迫实习生和家属，或强制地使之回国。情况紧急时，可向警察通报。请教给实习生拨打「110」的办法。如果传达「求救！」「在○○会社的宿舍」的信息时，警察必定会赶去的。事先将名片和联络方式交给实习生，那时就可以请警察给支援者打电话。

强制回国也是重大犯罪。如果有接受了咨询的实习生有可能被强制送回国时，首先向入国管理局「提供信息」，要求在事情解决之前不会被强制送回国。入国管理局说了「不会做违背有在留资格的人意志，强制地使之回国的事」。将姓名、「会社」名以及外国人登记证的 NO 告知。请事先向研修生说明，如尽管这样还是被带走时，可向机场的入管检查柜台求助。这时，向担当的官员说「不想回国。请和○○联系」，将联络方式交给对方。

自从爱劳联和入国管理局联络之后，只有一次是使用了空乘人员入口强制回国的。不过，这个A组合次日，接受「临场检查」，由于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了。对象这样对交涉不理不应的「组合」，就要对他的违规行为事实进行「申报」(告发)。(申报单需要本人的签字。)

(7) 如果实习不能继续下去

① 实习的继续

如果因「组合」和接收企业的违规行为、破产等的原因，在「会社」的实习不能继续下去时，可以到新的实习处继续实习。「组合」向地方入国管理局提出实习生希望继续实习的申请后，有为实习生寻找新的实习处的责任。

在此期间，可以要求「组合」负责办理失业保险手续和保障宿舍以及签证的延期。

② 破产、未付工资和回国旅费的垫付制度

如果「会社」倒闭工资不能被支付时，根据国家的「未付工资垫付制度」能拿到垫付的工资。垫付金额为退职日起往前算6个月的未付的工资及退职金的8成。另外，「会社」如不能负担回国旅费时，由国家(JITCO)代替其负担。

(8) 回国

① 回国旅费由会社负担

到现在为止关于实习生的回国旅费没有规定，但通过此次法律的修改，除了实习生因自己的原因临时回国以外，其回国费用由「组合」或「会社」全额负担。

② 养老金的脱离、退职金手续

回国前进行脱离手续。在从「组合」拿到的文件上填写「会社」的地址、自己的养老金号码、回国后祖国的银行账户头、送到日本「年金机构」。这些手续由接收机关与送出机关进行办理。不过，如果有些原因不能予以办理时，自己去「年金事务所」也能办手续。支付退款时间为回国、办理退款手续后3个月到半年，会被扣掉日本的税金20%。

③ 带薪休假的收购

回国之前把带薪休假全部消化掉吧。为了不让用带薪休假而买带薪休假的事是违法的，但「如果因退职而权利消失时，按照剩余日数调整性地支付金钱……不是违法」。关于回国之前不能消化带薪休假时请事先问问「会社」吧。

④ 宿舍和公寓退房时

原则是要还原到宿舍·公寓原来的状态。因为交了宿舍费，如果是普通正常的日常生活弄脏了房间的话，不需要另付追加的费用，可以认为这是含在宿舍费中的。但是如果在墙上开了大洞的话，会被要求支付修理的费用。

曾有过因穿着满是泥巴的鞋踩进榻榻米的房间而被要求支付清扫费用的事情。掌握在日本的生活常识也很重要。

*将东西带进宿舍

常有从朋友那儿得到电视和沙发等情况。不经会社同意擅自带入宿舍的话，回国的时候会被收取高额处理费用，因为发生过这种事情，所以请注意。

⑤ 稍微旅游一下

一直工作到回国之前，夜晚整理行李第二天早晨回国的「会社」也有。以实习生的资格是不能再次入境的。剩下的带薪休假不要仅仅是买东西，也要利用这个机会稍微在日本旅游一下、接触一下日本文化。

这里写的都是违规行为和权利，这并不是说「组合」都是坏的。希望实习生们在日本多交朋友，回国后也能在对日友好交往中发挥作用。

<咨询处>

○JITCO 的母语的咨询 TEL 03-6430-1111

中文 每周四 11 点~13 点, 14 点~19 点

越南语 每周五 //

印尼语 每周二 //

劳动组合·支援团体

○劳动咨询热线

TEL 0120-378-060(电话费免费)

接通全劳联加盟的各县组织。

○首都圈移住工人联合

TEL 03-5950-5671

○外国人研修生权利网

TEL03-3836-9061○

外国人研修生问题律师联络会

东京 TEL 03-6427-5902

晓法律事务所律师指宿昭一

名古屋 TEL 052-211-2236

(1) 姓名等 (氏名など)

姓名名前 () 年齢年令 () 男・女
 原籍出身地 () 来日 时间入国 年 月 () 年 () 月
 中国的派出单位送出機関 () 日本的接受单位受入組合 ()
 现在工作的公司働いている会社 () 工作种类職種 ()

(2) 保证金等保証金等

你交给派遣组织的保证金派遣局への保証金 有有 () 元 无無
 除保证金在中国还支付了多少费用それ以外に母国で使ったお金 () 元
 回国后还需要支付的费用帰国後払うお金 () 元

(3) 劳动条件労働条件

在日本接到了合同书吗? 日本で契約書もらったか

接到了 (汉语的说明 有 / 无) もらった(母国語での説明有・なし) 没接到もらっていない

你在中国听的说明和日本的是否一样? 母国での説明と同じだったか、一样同じ 不一样 違う

月薪 或者 计时工资月給(または時給) (1年目)(2年目) (3年目)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加班费 () 日元 / 一小时残業代 () 円/時
 工作时间 (点 分 ~ 点 分) 労働時間 (時 分 ~ 時 分)
 休息时间 () 分钟休憩時間 () (分間)
 加班时间 大约 () 小时 / 一天残業時間 約 時間/日

(4) 假日其他休日その他

星期六、 星期天、 节日 土・日 祝(カレンダー赤の日)

假日工作 有 () 天 无休日労働は?(有り 日、無し)

宿舍费, 水电费 () 日元 / 月 寮費・水道光熱費 (円/月)

其他费用 () 日元 / 月 その他取られているもの (円/月)

存款 有 () 日元 / 月 无貯金(有 円/月・無)

保管存折、图章 自己 公司 通帳・印鑑は(自分・会社)が持っている (自分・会社)

保管护照 自己 公司 パスポートを持っている (自分・会社)

有薪休假 有 () 天 无有休休暇 (有り 日、無し)

◇有罚款吗? (请在答案上画圈) (罰金がありますか)()内に○を

不遵守关门时间() 門限を守らなかった 外宿() 外泊

让朋友进宿舍() 寮に友人を入れた 去别的公司的宿舍() 他の会社の寮に行った

跟异性来往() 異性との交際 带手机 () 携帯電話

其他() その他